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研究生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要點

89.04.19 本所 8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9.20 本所 8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7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7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研究生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論文指導同意書」上簽名，再由研究生繳交至所辦公室存檔備查。
- 三、本所研究生的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所專任教師、共聘教師以及於本所授課之教師。本所研究生的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指導教授中，至少須有一位是所上專任教師。
- 四、本所研究生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期限：
 - （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 （二）博士班於申請資格考試前。
- 五、為保障本所師生之權益，本所教師若因故不願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本所研究生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由教師填寫「放棄指導研究生聲明書」或由研究生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並送交所辦公室備查。
- 六、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屬本所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並應依本校與本所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並由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0 年 1 月 6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0 年 2 月 9 日校長核准，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